

LN062-C

2001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圖書館指定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訂立)

1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附表所述的建築物為圖書館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將附表所述的建築物加入為第 60 項。

附表 [第 1 及 2 條]

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 (包括與其連接的行人天橋及該天橋的相聯構築物, 但不包括演講廳及展覽館)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梁世華

2001 年 3 月 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 (包括與其連接的行人天橋及該天橋的相聯構築物, 但不包括演講廳及展覽館) 為圖書館。

2. 本命令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上述圖書館的權力, 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其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下的法定職能。